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Way Group Limited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Jade Empero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TSB及DOH訂立參與協議，據此，MTSB及DOH同意Jade Emperor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代價為Jade Emperor向MTSB支付代價14,000,000港元。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於參與協議期間，DOH將向Jade Emperor支付相等於DOH純利90%之管理費。

連同參與協議，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時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參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認購期權日後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Jade Empero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TSB及DOH訂立參與協議，據此，MTSB及DOH同意Jade Emperor參與及進軍DOH進行之該業務。連同參與協議，MTSB與Jade Emperor於同日亦訂立期權協議，據此，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時協定之價格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參與協議及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參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Jade Emperor；
- (2) MTSB；及
- (3) DOH。

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MTS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i)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iii)封重源先生(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MTSB及DOH之董事。除上述者外，MTSB、DOH及MTSB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1. 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待Jade Emperor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MTSB與Jade Emperor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向MTSB或其提名人支付現金14,000,000港元作為代價後，MTSB與DOH同意Jade Emperor參與及進軍該業務及DOH。訂約各方協定將委任Jade Emperor管理DOH，並履行下列責任：
 - (i) 管理DOH及其事務，包括日常營運及該業務，並進行MTSB及Jade Emperor指派之管理工作；
 - (ii) 負責宣傳、營銷及銷售DOH產品；
 - (iii) 提供拓展該業務之產品開發概念及改進；
 - (iv) 監督及確保DOH以實際有效及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運作；及
 - (v) 協助DOH在馬來西亞境內外招攬或安排新客戶。

Jade Emperor根據參與協議應付之代價乃MTSB及Jade Emperor經計及(其中包括)保證溢利(定義見下文)、DOH之未來業務潛力，以及因該業務鄰近本集團在新加坡之主要旅遊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2. MTSB同意：

- (i) 倘Jade Emperor有所要求，將委任與MTSB提名人董事數目相同之Jade Emperor提名人加入DOH董事會；
 - (ii) 安排DOH委任Jade Emperor提名人為DOH之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
 - (iii) 透過Jade Emperor列席DOH董事會之提名人支持Jade Emperor及其代表就該業務而推薦及提呈之決定；及
 - (iv) 就該業務以Jade Emperor要求之方式協助Jade Emperor。
3. 參與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有關該業務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在並無違反馬來西亞或進行該業務之司法權區現行法律之情況下，須由MTSB與Jade Emperor協定。
 4. 只要參與協議仍然存續，DOH應每月或每年向Jade Emperor支付由MTSB及Jade Emperor釐定之管理費。
 5. 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保證，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三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之純利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馬幣（「保證溢利」）。倘於保證期間內任何年度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MTSB應於由DOH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Jade Emperor支付按以下算式計算之金額（「賠償金額」）：

$$\text{賠償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times 7$$

保證期間之賠償金額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4,000,000港元。上述賠償算式乃訂約各方經計及概約市盈率（即Jade Emperor根據參與協議就DOH業務之參與權應付之代價14,000,000港元除以保留溢利）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6. 參與協議將由Jade Emperor每年檢討，除非Jade Emperor另有決定，否則參與協議將由參與協議日期起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Jade Emperor行使認購期權；
 - (ii) Jade Emperor與MTSB相互協定終止參與協議；
 - (iii) 終止該業務；
 - (iv) 使DOH可進行該業務之任何DOH牌照被註銷、撤銷、中止或撤回；或
 - (v) DOH清盤。
7. MTSB及DOH向Jade Emperor承諾，在未經Jade Emperor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確保DOH之董事、股東或各股東之股權維持不變。
8. MTSB進一步向Jade Emperor承諾，在未經Jade Emperor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改變或准許改變MTSB之股東及彼等之股權及／或MTSB之董事。

期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Jade Emperor；及
- (2) MTSB。

標的事項

1. 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待Jade Emperor於簽署期權協議時向MTSB支付現金1.0港元作為代價後，MTSB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Jade Emperor授出認購期權，可按訂約各方於行使時參照DOH之除稅前溢利或其他可資比較數據互相協定之金額，收購期權股份(相當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2. Jade Emperor將有權於由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或直至MTSB與Jade Emperor互相協定之日期為止，透過向MTSB發出書面通知，行使涉及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之認購期權。
3. 待本公司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完成將於由認購期權獲行使起計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4. MTSB向Jade Emperor保證及承諾，由期權協議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到期行使或屆滿時止，(i)MTSB現時及將會仍為期權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而期權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押記、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及(ii)MTSB不會以任何形式銷售、轉讓、出讓、出售、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期權股份或放棄其管有權或擁有權。

有關DOH的資料

DOH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TSB全資擁有。DOH之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經營旅行團及旅遊代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OH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8,900,000馬幣(相等於約69,4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700,000馬幣(相等於約1,700,000港元)及600,000馬幣(相等於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OH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28,500,000馬幣(相等於約68,400,000港元)，而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200,000馬幣(相等於約500,000港元)及200,000馬幣(相等於約500,000港元)。DOH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4,500,000馬幣(相等於約10,800,000港元)。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及貴金屬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收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自此之後，旅遊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收益。本公司一直有意將旅遊代理業務拓展至新加坡以外地區。參與協議讓本集團以DOH管理人身份參與，並進軍馬來西亞(鄰近其主要市場新加坡)旅遊業務市場，而毋須承擔作為DOH權益持有人之風險。Jade Emperor有權就根據參與協議提供之服務收取管理費，有關金額乃直接與DOH之財務表現掛鉤。另一方面，期權協議讓本公司有權在日後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購DOH之股權。

按照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參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倘認購期權日後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參與協議及期權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DOH目前及不時進行之業務
「營業日」	指	吉隆坡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MTSB向Jade Emperor授出之期權，可於期權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收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OH」	指	Discover Orient Holiday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MTSB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Emperor」	指	Jade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費」	指	應付予Jade Emperor之管理費，相等於純利90%
「MTSB」	指	Matrix Triumph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純利」	指	DOH於某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乃按參與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計算
「期權協議」	指	MTSB與Jade Emperor就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期權股份」	指	MTSB所實益擁有DOH全部250,000股每股面值1.0馬幣之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DOH全部已發行股本
「參與協議」	指	MTSB、Jade Emperor及DOH就Jade Emperor參與經營該業務及DOH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事業參與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馬幣」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馬幣與港元之換算按1.0馬幣兌2.4港元之匯率進行。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相關馬幣金額可實際以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實際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和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wellwaygp.com內刊載。